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庙南路67号中国新文化大厦16层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婕女士主持。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占比(%)	赞成	反对	弃权	占比(%)
A股	186,439,323	93.0756	48,708	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比(%)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9,395	198,008	48,708	0.0592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辉、柳利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北京西城区国新文化大厦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东兴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王博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伟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任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江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资格考评人员,2006年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专业,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海峡产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千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投资情,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对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6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7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4,045,283.02元后的余额为2,741,954,716.9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3,749,762.04元的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7,795,045.0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738,204,964.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具有《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现金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8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5,600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2. 除权/息日:2023年6月1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6日

四、分配办法
(1) 未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息或红利发放对象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持股有效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境外QFII及类似账户)。

五、自行发放办法
1.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晋拓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上海碧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六、备查文件
1.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4.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5.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晋拓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董事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小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陈小虹、张满红、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